

中華民國防癆協會「第一胸腔病防治所委託經營合作案」

招標規範

壹、醫療機構資格

投標醫療機構需為區域級以上之教學醫院團隊，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院評鑑為區域教學醫院級(含)以上之合格證明文件。
- 二、醫療機構開業執照。
- 三、最近三年內(以開標月份向前推算)有違反法規、曾受警告停業或其他懲處者，不得參加投標開標。

貳、基本資料說明

- 一、目的：中華民國防癆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第一胸腔病防治所(以下簡稱防治所)醫療服務水準及結核病防治任務的延續，採公開徵求區域級以上之教學醫院團隊經營，以賡續本會服務病人之社會責任及創始目的。
- 二、合作場地：
 - (一)坐落：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04號1樓及2樓之建物空間及相關用地。
 - (二)1樓：181.07平方公尺，2樓：800.76平方公尺。
- 三、契約期間：自完成簽約日起至契約屆滿日(即合作期間屆滿時)。
- 四、合作期間：自完成點交日起算10年屆滿，得優先續約5年。

參、委託營運之需求：

- 一、診所名稱為「中華民國防癆協會第一胸腔病防治所」。
- 二、負責醫療業務規劃與實際營運，包括：醫療服務規劃、醫療設備投入、醫療資訊系統建置及管理制度導入等。
- 三、提供完整之胸腔及結核病醫療服務，並擴及其他醫療服務，健康檢查及預防篩檢等預防醫學服務，及健保特約藥局服務。
- 四、保障防治所現有駐診醫師及員工之工作權益，及與本會共同合作，負責未來人員之聘任、解任、管理、調派等管理事宜。
- 五、負責經營、健保申報、款項收付及相關財務、出納、會計事務。
- 六、提供醫學校院學生之公共衛生及醫療照護臨床教學實習場域。
- 七、投資或設備金額
 - (一) 第一年最低投資金額應為新台幣 1,500 萬元整。
 - (二) 委託經營合作期間總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萬元整。
- 八、醫療機構自點交之日起，應負責管理、維護交付之土地、建築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其他營運資產（以點交時之財產清冊為準），並負保管之責。
- 九、醫療機構應負責本案委託營運管理範圍內之設備、設施及環境的維護與管理等。而其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保管、水電等費用，於點交完成後交付醫療機構，轉由醫療機構負擔。

肆、醫療機構、本會、防治所費用負擔

- 一、房屋租金

(一)防治所繳付本會每月房屋租金新臺幣○萬元整（醫療機構承諾防治所每月繳付房屋租金，如低於新臺幣 40 萬元，視為資格不合格）。

(二) 前款房屋租金之調整

參考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變動比率調整。

(三)醫療機構應自完成點交日起 30 日內，承諾防治所繳交第 1 個月之房屋租金。

(四)如當年契約期間日數不足整月，則該年房屋租金依實際契約期間日數占該月之日數比例計算。

(五)第(一)款房屋租金視為防治所之營運成本。

二、權利金

(一)醫療機構承諾按期繳付本會變動權利金。

(二)前款變動權利金依醫療機構經營防治所期間之實際營收，與本會另行約訂以拆帳方式按比例支付。

(三)實際營收定義：以本案提供場地之實際收入所得為準，包含自費（依主管機關核定）、健保(扣除核減等淨額)、藥局及其他收入等。

三、設備使用費

(一)防治所承諾每月繳付醫療機構設備使用費。

(二)前款設備使用費定義：本規範第參條第七項投資之設備清冊為準，攤提金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之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計算。

(三)第(一)款設備使用費視為防治所之營運成本。

四、經營管理費

(一)委託經營合作期間醫療機構應自負盈虧。

(二)前款盈虧定義：醫療機構經營防治所期間之實際營收扣除營運成本(不含房屋及設備折舊)後之金額。

(三)醫療機構與本會及防治所三方每月結算防治所之盈虧，結算後有盈餘視為防治所之經營管理費，於次月結算後繳交經營管理費予醫療機構，反之虧損由醫療機構自行負擔。

五、上開規範之房屋租金、變動權利金、設備使用費及經營管理費，若有衍伸相關稅賦由收款人負擔。

伍、本會承諾及協助事項

一、承諾事項

(一)合作場地交付

點交日由本會、防治所及醫療機構於得標後另外議定。三方應於議定之點交日，依現況點交予醫療機構。

(二)提供單一窗口

為便利醫療機構與本會行文往來、涉及所有與本案有關之業務，本會將指定承辦人協助醫療機構進行與其他政府單位之業務溝通，人員異動時應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之方式通知。

二、協助事項

(一)本會將協助以本會或防治所之名義，辦理與政府各機關往來之申辦公文、稅賦等行政作業。

(二)本會將協助醫療機構以防治所之名義，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銀行帳戶，管理合作經營期間之收支。

(三)本會將配合醫療機構營運規劃，提供符合法規之場地裝修，並負擔最高新台幣 3,000 萬元之裝修成本。

(四)本會將負擔合作場地之房屋成本及其衍生之相關稅賦，如房屋稅、地價稅等。

陸、押標金

本合作案未收取押標金。

柒、投標規則：

- 一、投標醫療機構須填寫「委託經營合作投標單」、「醫療機構投標前切結書」、及「醫療機構基本資料及自我審查表」(如附件)。
- 二、投標醫療機構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撤回其報價單。
- 三、投標醫療機構參與議價及議約會議時，須攜帶公司大小章及相關文件之正本供查驗。如授權代理人為之，代理人並應攜帶戶籍證件以供查驗。

捌、本合作案投標文件之裝封：

一、醫療機構應將下列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或醫療機構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必要時經營企劃書得另裝封於不透明容器內，惟應與外標封一併遞送：

(一)基本及資格文件。

(二)經營企劃書 5 份 (包括權利金、投資設備清單及其他必要之內容)。

二、(各)封口應密封，並建議醫療機構投標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醫療機構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三、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醫療機構名稱及地址。

四、本合作案本會未提供相關封套，由醫療機構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替代。

玖、評選作業及說明：

一、招標、決標方式：

(一)本案採第二次公開招標，於本會網站公告 7 天日曆天

(二)決標原則：參酌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之精神。

二、評選項目為企劃內容，如房屋租金、變動權利金，防癆任務、社會責任、醫療品質、教學研究及現任員工權益的保障或其他。

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本合作案採序位法（以評分轉序位）：

五、評選委員完成醫療機構評分後，依各評選委員對個別醫療機構評分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取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之醫療機構為最有利標醫療機構。

六、本合作案之評定，由評選委員會評定優勝醫療機構及優勝序位。

七、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 100 分（總分數），合格分數為總評分平均分數 80 分；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作為優勝醫療機構。

八、評選項目及配分

評選項目	考慮因素	配分
1. 企劃案內容	內容完整性、合理性及創新增值服務，是否符合需求。	20
2. 價格合理性	投資設備、房屋租金及變動權利金之合理性。	20
3.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防癆任務、社會責任及教學研究等。	20
4.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醫療機構的規模、知名度及醫療經驗。	15
5. 員工福利規劃	現有駐診醫師、員工之福利計畫及措施。	15
6. 簡報及答詢	對企劃內容之瞭解及問題解決回應。	10
總計		100

壹拾、簡報

- 一、醫療機構得參加簡報人數最多 5 人，宜由參與本專案之主持人或專案團隊人員擔任簡報工作。
- 二、簡報所需設備，本協會僅提供視訊設備，其他設備請自行準備。
- 三、經資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抽籤決定簡報順序，簡報時間地點由本會另以書面通知，醫療機構如未於約定時間內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將視同放棄，將影響評選分數。開資格標時，醫療機構若未出席標場，由本會逕行代為抽籤。
- 四、由醫療機構提出 20 分鐘簡報，結束後由委員會進行詢答，詢答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答詢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醫療機構對於委員所詢之問題說明、澄清事項列入紀錄。

壹拾壹、決標及議約

一、評定優勝醫療機構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醫療機構辦理議約：

- (一)優勝醫療機構為 1 家者，以議約方式辦理。
- (二)優勝醫療機構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約方式辦理。
- (三)2 家以上醫療機構序位總計數相同且為同一優勝序位時之處理：
以本規範第肆條第一項房屋租金標價高者優先議約；若標價仍相同者，以獲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醫療機構；若再相同，以評選項目（一）「企劃案內容」該項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優勝醫療機構應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檢具授權書(如附件)及代用印章，至指定場所出示身分證及有關證明文件參與議約作業。

三、無再議約權之醫療機構，應離席。

壹拾貳、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之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

為擔保醫療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應於契約簽訂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履約保證期滿後將無息返還。

二、履約保證繳納方式為：

- (一)現金匯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醫療機構應於本會通知繳納期限前匯款至指定金融機構，並將匯款憑證影本以電子郵件提送予本會備查。

(二)經本會核可之本國銀行所出具之銀行履約保證函。

三、履約保證應與簽訂委託經營合作契約同時提供，如擬簽約之醫療機構未能於簽約日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本會將不予簽約。

壹拾參、營運週轉金

一、考量營運初期恐有虧損，醫療機構應先借支營運週轉金予防治所，避免營運期間發生支薪及付款不足額之風險。

二、營運週轉金存入本規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銀行帳戶

三、合約期滿完成資產返還點交後一個月內無息發還。若合約期間經營防治所盈餘扣除變動權利金後為負值時，得自營運週轉金中扣抵。

壹拾肆、訂約

一、投標醫療機構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二、本合作案完成議約，本會應以書面限期通知得標醫療機構完成契約簽訂及用印，並送本會辦理用印。

三、得標醫療機構應以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

四、投標醫療機構得標後不得以任何原因撤回投標或提前終止合約，若發生以上情事，醫療機構對本會及防治所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含預期利益）。

五、本合作案契約標的之權利金及投資設備，依本合作案投標醫療機構提出標單組成之內容為準。

六、得標醫療機構管理上所衍生醫療糾紛引致之官司或損害賠償，

由得標醫療機構負完全責任，無涉於本會。

- 七、合約屆滿或提前終止時，得標醫療機構應將本會提供設備與場所完好歸還本會。得標醫療機構於合約期間不得無故中斷或拒不履約，如有前述情事致本會或防治所受有損害，得標醫療機構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含預期利益）。

壹拾伍、疑義、異議及其他：

- 一、醫療機構應於投標前及招標期間詳細查閱招標文件，並與本會接洽後充分討論，若有任何疑義應立即向承辦人或本會請求釋疑，該澄清事項將列入紀錄並視為本案投標文件之一部份，投標後醫療機構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其他要求。
- 二、於等標期間，本會承辦及使用單位得向投標醫療機構發送補充說明，該補充說明對原招標文件條款或規定可以增修，招標文件內容與補充說明抵觸時，以補充說明為主。
- 三、醫療機構得標後應於【30】日內與本會及防治所簽定三方委託經營合作契約，如有不可歸責於得標醫療機構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簽訂契約，得事先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15】日，並以一次為限。
- 四、得標醫療機構與本會及防治所簽定三方委託經營合作契約時，本招標規範、補充說明、投標醫療機構提送之文件(包含投標前切結書、文件自我檢查表、委託經營合作投標單、授權書)、經營企劃書、簡報答詢及承諾事項視為上開契約之一部。
- 五、其他未列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規定辦理。

本案洽詢方式：中華民國防癆協會 02-2553-8828 轉 309 吳展驥先生。